

松原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研究分析全市金融运行情况，拟定全市金融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研究拟订优化全市金融发展环境，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推动建立完善的金融服务体系，优化金融环境，吸引聚集金融资源，贯彻落实国家、吉林省金融发展战略和金融改革创新政策，推进全市金融机构的设立和引进，引导各类金融机构更好服务全市实体经济发展。

3、承担与金融管理部门、各类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信息交流和服务工作，协调优化地方营商环境。

4、负责指导、协调全市拟上市企业的培育、推荐和申报工作，协调企业上市挂牌。

5、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地方金融管理职责，协助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企业实施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强化对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各类交易场所的管理；参与区域股权市场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运营管理。严格准入管理，规范经营范围，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6、负责所协调管理机构的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处置；依法依规指导县（市、区）政府、开发区（园区）开展相关金融管理工作，落实属地风险处置责任，指导县（市、区）政府、开发区（园

区)金融工作部门相关工作。

7、协调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园区)、市直相关部门开展非法集资的防范和处置工作,承担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9、职能转变。切实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中央、吉林省、松原市确定的金融工作方针政策,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全面提高金融服务效率和水平,有力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二、机构设置

综合科。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财务、资产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综合、安全保密、机关信访、政务公开、督查督办、政务协调、建议提案、新闻宣传等工作;拟定机关内部管理综合性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金融管理科。研究拟定维护地方金融稳定的重大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协助负责对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企业实施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强化对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各类交易场所的管理;协调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开展非法集资的防范和处置工作,承担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金融服务科。拟定全市金融业发展规划与政策,研究金融机构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措施;编制金融运行情况分析报告;开展金融

知识宣传；组织开展银企对接；协调引进各类金融机构；负责对各类鼓励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拟定“三农”金融支持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村金融体系建设和产品创新；研究普惠金融扶持政策，参与普惠金融和服务小微企业等工作；协助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实施管理；参与区域股权市场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运营管理。

机关党总支。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全市金融系统人才教育培训和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金融工作办公室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各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11.39 万元。比 2022 年比减少 90.28 万元。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211.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1.39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211.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1.39 万元，占总支出的 211.39%；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1.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1.39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11.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1.39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94.91 万元，占 92.2%；公用经费 16.48 万元，占 7.8%。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9.76 万元，占 75.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57 万元，占 14%；

卫生健康（类）支出 7.67 万元，占 3.6%；

住房保障（类）支出 14.39 万元，占 6.8%；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1.3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4.91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6.48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相比较无变化。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比 2022 年无变化。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部门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6.4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22 万。主要原因压缩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部门 2023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支出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整体预算支出 211.39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1.39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94.91 万元，占 92.2%；公用经费 16.48 万元，占 7.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主要包括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列为行政运行科目。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列为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科目。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主要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人员的离退休经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主要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的“三公”经费，是指市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